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國保基金因盈正案所涉損失約 1,816 萬元，允應積極處理安泰投信賠償事宜，並通盤檢討相關監理機制，以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1
二、最新精算評估結果之最適提撥率為 21.16%，遠高於現行保險費率及法定費率上限，亟待研擬良謀以為因應 -----	4
三、內政部近 2 年連續編列百億元公務預算撥補基金財源不足數，且撥補數呈攀升之勢，除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非根本解決之道 -----	6
四、基金精算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於 2 年內增加 3 倍，且財務缺口恐倍數驟增，政府未來長期給付能力備受質疑 -----	8
五、國保基金經營績效欠佳，且與政府管理各退休保險基金相較，實際投資收益亦偏弱，宜檢討改進，提升投資運用效能 -----	10
六、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平均繳費率呈下降趨勢，內政部所訂提昇繳費率方案之執行效果不彰 -----	12
七、催收款項逐年累積攀升，有待研謀強化催繳作業 -----	15
八、未能主動評估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貼近市價政策，對於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影響及衝擊，洵欠積極周妥 -----	17
九、內政部於國保制度之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允宜落實檢討改善 -----	20
一〇、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未合 -----	22
一一、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上限規範寬鬆，恐有受託機構過於集中之虞，不利風險分散 -----	24
一二、內政部公務預算內已編列國民年金宣導工作經費，委託勞保局辦理行政經費中再編列廣告費及公共關係費，洵有欠妥 -----	2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確保未能於現行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本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同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依國民年金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法第 45 條並規定：「政府為辦理本保險，應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業務收入 712 億 9,823 萬 9 千元，包含投融資業務收入 49 億 1,734 萬 9 千元、保險收入 484 億 5,740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79 億 2,348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12 億 9,823 萬 9 千元，包含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 萬 1 千元、保險成本 701 億 1,344 萬 8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11 億 0,749 萬元，收支結餘數全數提存安全準備後，業務收支平衡，無賸餘數。謹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102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評估如下：

一、國保基金因盈正案所涉損失約 1,816 萬元，允應積極處理安泰投信賠償事宜，並通盤檢討相關監理機制，以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國保基金 102 年度編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 萬 1 千元，主要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及票券、債券等帳務維護費。接近期媒體報導¹政府基金委託投信事業代操投資盈正股票，因涉及不法，造成政府基金鉅額虧損，詢據勞工保險局²(以下簡稱勞保局)表示，國保基金委託安泰投信帳戶於 99 年間曾買賣盈正股票，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委託安泰投信經營及投資盈正股票虧損情形

¹ 詳 101 年 10 月 31 日中央社「勞保勞退委外代操 個股虧逾億」、101 年 11 月 1 日工商時報第 A4 版「立委爆料，政府基金鉅額虧損 三大基金委外代操 遭坑殺」。

² 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勞保局表示，目前國保基金於國內委託經營共計二梯次，其中於第一梯次(委託期間自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02 年 3 月 15 日)委託安泰投信 40 億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該帳戶投資收益 1 億 0,373 萬 8,145 元，已支付管理費 1,846 萬 5,361 元，目前與安泰投信之委託投資契約仍存續中。

至安泰投信帳戶投資盈正股票部分，係於 99 年 9 月中旬起陸續買進計 80 張，平均成本介於 489 元至 542 元，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全數出清，平均賣出價格約 298 元，投資損失 1,816 萬 2,535 元。

(二)勞保局應密切注意安泰投信撥付盈正案損失款項相關事宜，並適時主動對外說明

據勞保局針對前開盈正案投資虧損所採行措施之說明，101 年 7 月 6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泰投信函知，安泰投信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委託資產相同之盈正股票，違反證券投信事業管理法令³，勞保局基於違規事實明確，爰於 7 月 17 日去函安泰投信要求依雙方簽訂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規定，負起不法侵害委託資產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安泰投信已於 9 月 18 日函復同意，將於 90 個營業日以匯款方式賠償盈正案之虧損 1,816 萬 2,535 元。

雖安泰投信已允諾賠償，然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詢據勞保局表示，目前尚未取得該賠償款項，故勞保局應密切注意安泰投信確實依承諾期限撥付款項，以確保基金權益，並宜適時主動說明全案處理進度與賠付情況，俾利社會大眾知悉及消除外

³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00681 號裁處書，以就安泰投信業務人員謝青良之違規事實明確，足以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且安泰投信對於謝員之違規行為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監督管理不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對安泰投信處以警告及命令解除謝青良之職務。

界疑慮。

(三)現行監理能量尚有不足，應通盤檢討監管機制

目前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及監督，係依據內政部所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勞保局所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等法令規定辦理，且國保基金之監督事項，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⁴辦理。又勞保局表示，於委託投資契約中已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及委託資產之收回，暨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及每年一次實地查核⁵，以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

惟於上開各監督規範(作業)下，卻無法防範前揭盈正案之發生，顯示現行監理能量尚有不足，且相關監督查核與風險管理等規範仍未見完善及欠缺有效運作，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保局應通盤檢討基金委外經營之監督與風險管理機制。

綜上，國保基金因盈正案所涉損失約 1,816 萬元，勞保局允應積極處理安泰投信後續賠償款項入帳事宜，並適時主動對外說明，以確保基金權益及利於外界知悉，且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保局亦應通盤檢討改善，並強化國保基金委外經營之監督管理機制，俾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⁴ 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理業務，依本部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設國民年金監理會，特訂定本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監督事項，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

⁵ 書面查核項目包含業務監控、績效考評、其他遵循事項；實地查核項目包含法規遵循風險、價格(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代理制度及投資流程。

二、最新精算評估結果之最適提撥率為 21.16%，遠高於現行保險費率及法定費率上限，亟待研擬良謀以為因應

國保基金 102 年度編列保險收入 484 億 5,740 萬 4 千元，係按 102 年被保險人數預估約 382 萬人、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及保險費率 7.5% 來估算；另編列保險給付 218 億 2,811 萬 2 千元，其中保險支出 50 億 1,676 萬 4 千元、年金差額 168 億 0,967 萬 3 千元及複檢費用 167 萬 5 千元。經查：

(一)國保基金累計收繳及給付情形

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國保基金規模已由 382 億餘元累積至約 1,300 億元，因尚處於保險開辦初期，國保基金規模呈成長趨勢且為持續累積之階段；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國保基金累計收繳 2,253 億餘元、累計給付 477 億餘元，與 100 年底相較，基金累計給付成長率為 48%，而基金累計收繳僅成長 27%，致累計給付收繳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8.2% 增為 21.2% (詳附表 1)。在我國社會老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下，未來國保基金給付收繳比率將隨之攀升，恐致國保基金收支不平衡之隱憂。

附表 1：國保基金累計收繳及給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截至 100 年底止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
基金累計收繳① (含保費收入、依法分配收入等)	177,378,130	225,375,416
基金累計給付② (含保險給付、業務費用及呆帳等)	32,314,120	47,794,936
累計收繳差異 ③=①-②	145,064,010	177,580,480
累計投資收益 ④	251,988	4,133,839
期末負債準備 ⑤=③+④	145,315,998	181,714,319
累計給付收繳比率 ⑥=②/①	18.2%	21.2%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

2.表內截至 100 年底止期末負債準備係決算審定數。

(二)依 101 年 7 月精算評估報告，國保之最適提撥率為 21.16%，與現行保險費率及法定費率上限相去甚遠

據勞保局委託已於 101 年 7 月完成之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詳附表 2)，在基金投資報酬率為 3%及保險費率 7%等精算假設下，最適提撥率由第 1 次精算結果之 18.97%增加至 21.16%(增加 2.19 個百分點)，與現行保險費率 7%或 102 年度預計之 7.5%相去甚遠，即使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⁶調整，國民年金之法定費率上限為 12%，亦僅達最適提撥率之 57%。又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之規定，國保之財務乃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為使國保基金永續經營，允宜妥為因應，並依法適時調整保險費率。

附表 2：國保第 1 次及第 2 次精算評估結果比較表

項 目	第 1 次精算結果 (99 年 8 月完成)	第 2 次精算結果 (101 年 7 月完成)
評價日	98 年 10 月 1 日	100 年 10 月 1 日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37 年	135 年
最適提撥費率	18.97%	21.16%
精算假設保險費率	6.5%	7%
現行保險費率		7%
法定上限費率		12%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委託辦理之國保精算評估報告。

綜上，依勞保局委託於 101 年 7 月完成之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國保之最適提撥率為 21.16%，除較第 1 次精算結果增加 2.19 個百分點外，遠高於現行保險費率 7%或 102 年度預計之 7.5%，且高於法定費率上限 12%，未

⁶ 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來隨著臺灣社會老齡化及少子化趨勢下，國保基金財務給付壓力更將逐年遞增，亟待主管機關內政部研擬良謀因應，並審慎依法、適時調整保險費率，俾利基金之健全發展與永續經營。

三、內政部近 2 年連續編列百億元公務預算撥補基金財源不足數，且撥補數呈攀升之勢，除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非根本解決之道

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預計平衡表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數為 120 億 3,600 萬元，用以支應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與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短缺數，較 101 年度撥補數 103 億元，增加 17 億 3,600 萬元(增幅 16.85%)。

經查：

(一)相關規定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 36 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 1 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同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準此，內政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於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等 2 項之籌措財源因應後，如仍不足且無法由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且國保基金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歷年所提責任準備即將用罄，且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數逐年攀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按國保基金自開辦之次月(即 97 年 11 月)起，基金每月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應負擔款項，須持續收回已提存之責任準備⁷；而責任準備餘額已由國保基金開辦前之 373 億餘元，下降至 101 年 10 月底之 12 億餘元，即將用罄，而責任準備若出現不足，亦將侵蝕安全準備，進而影響基金規模。

又詢據內政部表示，為因應責任準備財源不足問題，自 98 年 2 月起即多次函請行政院依規定調增營業稅 1%，惟行政院核定暫不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故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之規定，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來支應。又自 101 年度起，內政部開始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撥補國保基金財源不足數，且撥補數由 101 年度編列 103 億元攀升至 102 年度預算之 120 億 3,600 萬元，增幅 16.85%，對於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無疑是雪上加霜，顯非根本解決之道，亟待妥謀有效因應對策。

綜上，自 97 年 10 月開辦國保制度以來，每月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尚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而須以責任準備支應，惟責任準備規模已由 373 億餘元降至 101 年 10 月底之 12 億餘元，且近 2 年內政部均以編列百億元公務預算方式來撥補財源短缺數，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非根本解決之道，長此以往，不利於國保制度之永續經營。基於國保基金之財務乃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亟待行政院及內政部研謀具體良策，以有效解決財源不足問題。

⁷ 詳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59 頁。

四、基金精算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於 2 年內增加 3 倍，且財務缺口恐倍數驟增，政府未來長期給付能力備受質疑

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依據本基金 101 年 7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及補充資料，以 100 年 12 月底參加基金人數 48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 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8%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0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2,779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422 億元，未提存準備約 1,357 億元。101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652 億元。」經查：

(一)第 2 次精算評估結果與第 1 次精算案比較，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增加 3 倍

據勞保局委託於 101 年 7 月完成之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以 100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及於保險費率維持 7% 等精算假設下，精算結果略以⁸：

1. 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⁹約為 2,570 億元，平均每人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達 5 萬 4,283 元；已提存金額 936 億元，為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之 36.42%，而未提存負債為 1,634 億元。
2. 與第 1 次精算案(評價日為 98 年 10 月 1 日)比較，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由 814 億元增加至 2,570 億元，平均每人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由 1 萬 9,038 元增加為 5 萬 4,283 元，雖已提存金額由 376 億元增加至 936 億元，但已提存比

⁸ 引述自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之摘要。

⁹ 精算報告係將「潛藏負債」定義為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另依行政院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第 37 至 46 頁，國民年金之潛藏負債係指未提存準備(=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已提存安全準備)。二者定義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例由 46.14% 下降至 36.42%。

(二) 基金未來財務缺口龐大，預估 139 年缺口擴張至 6,444 億元

依據國保基金第 2 次精算評估報告關於未來 40 年之現金流量分析¹⁰，因國保開辦時間尚短，領取給付人數尚少，基金累積餘額由評價日(100 年 10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預計至 120 年達到 7,364 億元(累積餘額最高值)，但保險給付乃屬長期持續性，隨著給付人數逐年增加、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下，預估於 121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自此入不敷出、基金餘額快速下降，至 135 年基金出現虧損，且基金缺口於 139 年將擴張至 6,444 億元(詳附表 1)，顯示短短 5 年內，國保基金之財務缺口即驟增 7 倍，其財務缺口以年平均逾 1 倍之增幅快速成長，實不容忽視。

附表 1：國保基金現金流量分析之累積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間	100 年	101 年	120 年	121 年	134 年
基金累積餘額	1,300	1,668	7,364	7,328	307
時間	135 年	136 年	137 年	138 年	139 年
基金累積餘額	-907	-2,190	-3,536	-4,936	-6,444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之附表 3-1 最佳估計情境下之現金流量分析。

綜上，依最新出爐之第 2 次國保基金精算結果與第 1 次精算案比較，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由 814 億元增加至 2,570 億元，僅 2 年期間，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即增加 3 倍，且據第 2 次精算結果，預估國保基金將於 135 年面臨破產問題，而基金缺口更將倍數驟增至 139 年之 6,444 億元，不免令人質疑政府未來長

¹⁰ 詳 101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二節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現金流量分析，可用以分析基金財務健全狀況。

期給付能力。鑒於國保制度乃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一環，其財務之健全攸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政府應正視國保基金未來財務失衡問題，儘速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

五、國保基金經營績效欠佳，且與政府管理各退休保險基金相較，實際投資收益亦偏弱，宜檢討改進，提升投資運用效能

國保基金 102 年度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49 億 1,734 萬 9 千元；以其預計運用資金 1,389 億 8,274 萬 5 千元計算，加權目標收益率約為 3.54%。經查：

(一)國保基金之短期收益率波動不小且經營績效不佳

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起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每年度經營績效介於純損 36 億餘元至純益 38 億餘元間，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實際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2.39%、1.52%、3.74%及-3.66%，雖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實際收益率已提升至 3.37%，然仍低於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 3.686%(詳附表 1)。整體而言，國保基金之短期收益率波動不小，且每年度之經營績效均低於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其經營績效顯然欠佳。

附表 1：國保基金各年度經營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預定年化收益率
97	214,354	2.39%	2.434%
98	811,229	1.52%	1.861%
99	2,835,799	3.74%	2.132%
100	-3,609,393	-3.66%	3.944%
101 (截至 10/31)	3,881,849	3.37%	3.686%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

**(二)與同為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相較，國保基金之投資績效
薄弱**

由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詳附表 2；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觀之，國保基金最近 1 年(100 年度)收益率為-3.66%，不如勞工保險基金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而以 3 年平均收益率來看，國保基金僅為 0.02%，敬陪末座，且與勞工保險基金之 6.4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 4.87%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 3.63%相去懸殊，可見國保基金不論於短期抑或中期之投資績效表現，均顯著偏弱。

附表 2：政府各退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

基金名稱	1 年 收益率	3 年 平均收益率	5 年 平均收益率
勞工保險基金	-2.97%	6.40%	1.6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53%	3.63%	1.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5%	1.86%	0.6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98%	4.87%	-0.19%
國保基金	-3.66%	0.02%	-

※註：1.資料來源，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第甲-64 頁；計算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三)依第 2 次精算結果，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8.17%，遠高於 102 年度整體預計收益率 3.54%

據 101 年 7 月完成之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指出，以 100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保最適提撥率為 21.16%，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7%下，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8.17%，遠高於歷年來國保基金之實際投資收益率，與 102 年度整體預計收益率 3.54%亦相去甚遠，未來財務狀況及長期之償付能力堪慮。

綜上，政府開辦國保乃為照顧未能納入社會保險民眾之老年

基本經濟生活，而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基金財務狀況之健全息息相關，並攸關國民未來之生活保障；惟歷年來國保基金之經營績效欠佳，且與政府管理各退休保險基金相較，實際投資收益偏弱，亦與第 2 次精算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 8.17% 相去懸殊，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並善盡專業投資管理職責，確實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效能。

六、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平均繳費率呈下降趨勢，內政部所訂提昇繳費率方案之執行效果不彰

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保險收入明細表」說明，預估 102 年被保險人數約 382 萬人，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保險費率 7.5%，爰編列保費收入 484 億 5,740 萬 4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19 億 3,118 萬 5 千元。經查：

(一)國保投保人數及組成情形

以國保投保人數資料(詳附表 1)可知，97 年底國保被保險人數約為 422 萬人，101 年 8 月底滑落至約 380 萬人(減幅 10%)；如以被保險人之身分別觀之，僅有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呈減少情形，由 97 年底約 393 萬人下降至 101 年 8 月底之 330 萬人(減幅 16%)，占整體被保險人數比率亦由 97 年底之 93% 下降為 101 年 8 月底之 87%。

附表 1：國保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未達1.5倍	未達2倍	小計	重度以上	中度	輕度	小計	
97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8,80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150,595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181,37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年底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未達1.5倍	未達2倍	小計	重度以上	中度	輕度	小計	
100	3,295,839	62,071	120,010	55,123	175,133	97,956	82,583	70,149	250,688	3,783,731
101	3,304,162	69,367	126,312	56,689	183,001	98,048	81,704	69,233	248,985	3,805,515
102	3,332,000	59,600	122,100	55,100	177,200	97,300	83,400	70,500	251,200	3,820,00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及該局101年10月12日編製統計月報。
2.101年為截至8月底、102年為預算案數。

(二)審計部提出國保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欠理想之審核意見

據審計部97、98及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指出國保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欠理想，摘略如下：

- 1.97年度為57.4%：應納保409萬3,308人，至97年底僅234萬9,686人繳交保險費。
- 2.98年度為59.2%：被保險人應繳保費317億1千2百餘萬元（至98年9月份）實際已繳187億7千3百餘萬元。
- 3.99年度為58.37%：被保險人應收保費累計615億8千3百餘萬元（至99年9月份）實際已收359億4千7百餘萬元。

(三)內政部雖訂定提昇繳費率方案，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

因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¹¹（詳附表2），對於不繳納保

¹¹ 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3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65%。
-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自付30%，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7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3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35%。(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自付4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55%；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27.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27.5%。
-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3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70%。(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45%，中央主管機關負擔27.5%，直轄市主管

險費之被保險人未訂罰則，且逾期欠繳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致被保險人保險費繳費率低於六成，內政部爰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訂定「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¹²，實施期程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提昇國保被保險人之繳費率。

附表 2：國保之保險費負擔比率及全月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被保險人補助身分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每月自付金額)	政府負擔比率 (每月負擔金額)
一般民眾		60%(726 元)	40%(484 元)
低收入戶		0	100%(1,210 元)
所得未 達一定 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 生活費 1.5 倍	30%(363 元)	70%(847 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 生活費 2 倍	45%(544 元)	55%(666 元)
身心 障礙 者	重度以上	0	100%(1,210 元)
	中度	30%(363 元)	70%(847 元)
	輕度	45%(544 元)	55%(666 元)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網站；本表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保險費率 7%。

由國保之保險費收繳資料(詳附表 3)觀之，截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分別為 97 年度之 68.28%、98 年度之 62.54%、99 年度之 57.97%及 100 年度之 53.83%，而 101 年 1 至 8 月份收繳率為 50.09%，僅約五成，實屬偏低，且合計有逾 500 億元已屆期之保險費尚未繳納，金額亦不小，尤其整體平均繳費率為 57.46%，並未見提高，足徵內政部所訂提昇繳費率方案之執行成效欠佳。

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27.5%。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 6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

¹² 該方案之實施項目為：①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宣導工作、②積極主動聯繫欠費被保險人進行宣導、③主動協助家庭所得較低之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及④加強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工作，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等 4 項。

附表 3：歷年來國保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費 所屬年度	年底 被保險人數	應收保險費	已繳保險費	繳費率
97 年度 (10-12 月)	4,220,905	8,189,050	5,591,381	68.28%
98 年度	4,014,678	30,843,317	19,288,112	62.54%
99 年度	3,872,241	29,862,186	17,283,329	57.97%
100 年度	3,783,731	31,882,177	17,116,288	53.83%
101 年度 (1-8 月)	3,805,515	19,667,497	9,852,372	50.09%
合 計	-	120,444,227	69,206,622	57.46%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

2.各年度已收金額統計自各期繳款單寄發後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止收繳金額(含補繳金額)；又自 101 年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調整為於每個單月月底寄發前 2 個月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須於雙月月底前繳納，如：101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勞保局於 101 年 9 月底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應於 101 年 10 月底前繳納。

綜上，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至今，甫屆滿 4 週年，惟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平均繳費率呈下降趨勢，且截至 101 年 11 月 12 日止，整體繳費率僅為 57.46%，並未提高，又 101 年度保險費之繳費率僅有五成，顯見內政部所訂提昇繳費率方案之執行效果不彰；長此以往，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之穩健運作，允宜妥擬具體對策，以有效提高繳費率。

七、催收款項逐年累積攀升，有待研謀強化催繳作業

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中「催收款項」為 577 億 5,059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37 億 6,839 萬 9 千元增加 139 億 8,219 萬 1 千元。經查：

(一)近年度催收款項情形

勞保局訂定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分別規定：「本要點所稱欠費，指本局依國民年

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應收取之下列各款：(一)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三)溢領或誤領本法第 30 條老年年金給付、第 32 條之 1 生育給付、第 34 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第 39 條喪葬給付及第 42 條遺屬年金給付。」及「已屆繳納期限而未受清償之欠費，為逾期欠款債權，應於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並應每半年將欠費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以國保基金近年度欠費轉列催收款情形(詳附表 1)觀之，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欠費轉列催收款自結數為 429 億 9,572 萬 3 千元，且催收款項乃以每年上百億元之數逐年累積攀升，對於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性，實具不良影響。

附表 1：近年度國保基金欠費轉列催收款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預算	18,265,533	30,986,895	43,768,399	57,750,590
決算	17,226,376	30,264,345	42,995,723	-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 月底自結數。

(二)催收繳納率有待提升

由勞保局近年度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之催繳情形(詳附表 2)可知，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催繳後辦理繳費人數比率分別僅 16.43%及 12.23%，且欠催後繳費金額比率分別為 4.54%及 2.51%，均屬偏低，相關催收作業顯待研謀強化提升。

附表 2：近年度國保基金保險費欠費之催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至 10 月底止)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至 10 月底止)
已寄發欠費催繳單人數	2,964 千人	3,051 千人
寄發欠費催繳單後繳費人數	487 千人	373 千人
繳費人數比率	16.43%	12.23%
寄發欠費催繳單總金額	29,592,209	42,544,607
催繳後繳費金額	1,342,529	1,067,209
繳費比率	4.54%	2.51%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

綜上，國保基金關於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轉列「催收款項」，以每年上百億元之速度累積攀升，惟每年催收後之繳納人數及金額比率均偏低，允宜併同提升繳費率之政策，研謀強化催收作業，以維國保制度之健全發展。

八、未能主動評估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貼近市價政策，對於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影響及衝擊，洵欠積極周妥

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360 億 3,138 萬 1 千元，備註說明為應付代收款增加(減少)金額，主要係代收(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經查：

(一)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關規定

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 千元¹³至死亡為止，…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¹³ 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 3,500 元。

及「前項第 5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 36 條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準此，國保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即 32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及符合所定條件者，就可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¹⁴，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乃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

(二)內政部未能主動評估與審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政策，對於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影響及衝擊，徒浪費行政資源，且未符簡政便民原則，衍生民怨

近年來內政部積極推動「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政策，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統計結果，全國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升 8.65%，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平均達 83.67%(100 年為 81.48%)。然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使民眾之不動產隨之增值，進而可能影響其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而依報載¹⁵勞保局確接獲民眾申訴異議，主因為土地公告現值調升，使得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致原符合請領老年基本保

¹⁴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即為國保制度開辦前已發放之「敬老津貼」。

¹⁵ 參 101 年 3 月 21 日聯合報第 A12 版「老人年金資格爭議 相關單位協商解決」、101 年 3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A14T 版「公告地價調漲、多人喪失請領資格 議員：老人年金加碼 口惠實不至」。

證年金者喪失領取資格。

詢據勞保局表示，101 年度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合計 500 萬以上」無法繼續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含原住民給付)者計約 18,000 人，截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止，申復件數約 14,300 餘件次¹⁶，經勞保局重新審查而恢復領取者約 10,200 人，恢復領取比率逾五成；此不僅耗費勞保局人力處理上萬件次申復案，徒生行政資源之浪費，更造成當事人奔波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之不便，未符簡政便民原則，衍生民怨。再者，內政部地政司已表示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將至少調高到 85%，並預計 104 年將調至市價九成¹⁷，未來恐仍將發生前述影響民眾請領權益及徒耗行政資源情事。

又據悉內政部前於 99 年 9 月間即規劃逐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貼近市價¹⁸，然該部卻未能同時主動評估與審酌該調整政策對於原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民眾之影響及衝擊，於 101 年 4 月間尚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資格限制尚屬寬鬆」之意見，嗣後於本院諸多委員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後，始改口稱將積極配合本院之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¹⁹，益證內政部欠缺積極主動之作為。

綜上，「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政策乃為內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之既定政策，且預計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將調至市價九成，惟內政部未能主動評估該政策對請領國民年金老年

¹⁶ 勞保局表示因部分案件重複送件、多次補件或函詢，故以件次計算。

¹⁷ 摘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聯合報第 AA1 版「不動產低稅 慢慢走入歷史」。

¹⁸ 參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電子報，網址：http://www.chutax.gov.tw/core/e_paper/paper_info.php?Id=98&subject=10001。

¹⁹ 整理自行政院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第 1010022151 號函復本院趙天麟委員所提專案質詢、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第 1010061082 號及第 1010060842 號函復本院蔣乃辛及丁守中委員所提專案質詢。

基本保證年金民眾之影響及衝擊，亦未妥擬配套措施或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肇致影響民眾請領權益及徒耗行政資源情事，洵屬欠當，允應檢討改善並預為因應，俾落實國民年金法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

九、內政部於國保制度之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允宜落實檢討改善

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暨照顧未參加勞農軍公教保等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乃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保；然自國保開辦當年度起，審計部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未見內政部研謀改善，復經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提案糾正，實有欠當。謹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未就審計部歷年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謀思改善

依審計部 97 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歷年來針對內政部辦理國保事宜皆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不乏經年未見改進事項，且所提意見項數逐年增加，內政部顯未研謀改善之道；茲將審計部歷年重要審核意見摘略如下：

- 1. 97 年度：**未辦理精算，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政府應負擔保費，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亦欠理想。
- 2. 98 年度：**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仍欠理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國境管理等主管機關未能依限報送相關資料，不利長遠發展
- 3. 99 年度：**財務規劃作業，未盡周全妥適，復乏良策以資因應中央財源不足問題，致基金財務困境未能有效解決；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未臻嚴謹；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收繳率偏低，迄未能有效解決；機

關媒體資料通報、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之闕漏情形長期存在，致溢發給付案件一再發生；領受人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期間不計入國內居住期間，迄未建立相關勾稽查核機制。

(二)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

監察院以內政部身為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於國保之開辦未辦理精算、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國保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於 101 年 3 月 8 日提案糾正，相關違失事項詳如附表 1，內政部允應確實檢討及研謀改進。

附表 1：監察院糾正案文臚列內政部辦理國保之違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違失事項
一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開辦之初，未事先就保險費費率辦理精算，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又未於修法前確實估算調增國民年金給付額度之影響，一個月餘間數據變動 3 次，且幅度頗大，亦未善盡將修法對未來相當期間財務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之責。
二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四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內政部、勞保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迄未能有效處理。
三	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觀念不清，用語混淆，「準備」與「準備金」未加區分，描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時，竟出現「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由正轉負之窘境」之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又未能指明二者間之關係；安全準備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計負債之一部分，金額只計入保險基金各年之結餘，低估超過 2,000 億元，且精算假設等之揭露未清，致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未能允當表達。
四	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長期坐令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保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

※註：1.資料來源，摘自監察院 101 年 3 月 8 日糾正案文。

綜上，內政部身為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然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剛屆滿 4 年，即有前開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等諸多

缺失，而經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糾正內政部在案，洵有欠當，亟待落實檢討及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全民照顧之理念，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一〇、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未合

國保基金 102 年度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49 億 1,73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證券收入 44 億 1,131 萬 3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2 億 9,728 萬 4 千元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2 億 0,875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0,420 萬元(增幅 28.96%)，並編列「投融資業務成本」7,730 萬 1 千元。經查：

(一)基金運用計畫相關規定

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勞保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編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勞保局於年度開始前應預估本基金未來財務收支狀況、參考經濟發展趨勢、金融市場利率走向、產業營運前景等因素，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研訂投資組合，據以擬編基金管理運用計畫…。」準此，勞保局應研訂投資組合，擬編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期有效管理及運用國保基金。

(二) 102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迄未經核定，不符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且編列說明過於簡略

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雖依期限於 101 年 8 月底送本院

審議，然詢據勞保局獲悉，依過往經驗，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多於 10 月中旬函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而 102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甫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再報請內政部核定，則 102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時仍未定案，與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²⁰規定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不符，且未合於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又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則國保基金運用計畫乃為本院審議其預算之重點，自應於預算案中具體說明基金運用計畫之重點、基金配置或運用規劃等；惟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中並無相關說明，且觀諸其他政府經管以投資運用為主之退休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於各該 102 年度預算案，載有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抑或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之重點，相較之下，國保基金預算之籌編顯然過於簡略。

綜上，國保基金運用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不符計畫預算精神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且基金運用計畫乃為預算法明定本院之主要審議事項，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卻未說明基金運用計畫之重點、基金配置或運用規劃等，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²⁰ 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一一、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上限規範寬鬆，恐有受託機構過於集中之虞，不利風險分散

依國保基金102年度預算案之「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國內投資業務量預算數為555億9,309萬8千元；詢據勞保局表示，其中國內委託預估營運量約為347億4,568萬6千元。經查：

(一)委託單一受託機構經營額度上限規定

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第8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當時本基金委託總額度40%。本基金委託總額度包括已委託金額及新增委託金額。」準此，國保基金於辦理委託經營，對國內單一受託業者代操額度之上限規範為40%。

(二)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現況

1.截至101年10月31日止，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共計二梯次，總委託金額為250億元：

(1)第一梯次自99年3月16日開始委託，除永豐投信帳戶於100年10月20日收回全部委託資產40億元外，委託安泰投信、復華投信、國泰投信、統一投信等4家投信公司，總委託金額為160億元。

(2)第二梯次自100年3月16日開始委託，除統一投信及復華投信帳戶分別於100年10月14日及101年4月13日各收回1/2委託資產15億元，暨群益投信帳戶於101年6月20日收回全部委託資產外，委託復華投信、統一投信、國泰投信、日盛投信等4家投信公司，總委託金額為90億元。

2.截至101年10月31日止，國保基金實際委託安泰投信、復華投信、國泰投信、統一投信及日盛投信等5家投信公司，共計250億元，其中以國泰投信受託金額計70億元，占國內

委託經營總額 28% 為最高，其次為復華投信及統一投信，受託金額各為 55 億元，占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2%，餘則為安泰投信受託 40 億元(占 16%)及日盛投信受託 30 億元(占 12%)。

(三)受託經營額度之上限規範恐過於寬鬆，且有集中於少數受託對象之虞

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國保基金實際委託任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雖未超過基金委託總額度之 40%，符合前揭委託經營辦法所定上限規範，惟所定各受託機構之委託額度不超過總委託額度之 40% 規範，容過於寬鬆，不具分散風險之意義，且國保基金目前實際僅委託 5 家投信公司，亦恐因集中於少數受託對象，不利風險分散。

綜上，現行國保基金之委託經營辦法雖已訂有委託單一受託機構經營額度之上限(40%)，惟該限額規範過於寬鬆，且目前國保基金實際僅委託 5 家投信公司，恐有集中於少數受託對象之虞，不利風險分散，允宜檢討相關規範之妥適性。

一二、內政部公務預算內已編列國民年金宣導工作經費，委託勞保局辦理行政經費中再編列廣告費及公共關係費，洵有欠妥

按國民年金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46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及「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102 年度內政部委託勞保局代辦國保業務經費編列 11 億 0,749 萬元，約占當年度預計應收保險費 484 億 5,740 萬 4 千元之 2.29%。

經查：

(一)委託勞保局代辦經費概況

有關近年度委託勞保局代辦經費明細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近年度勞保局代辦國民年金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應收保險費	行銷及業務費用占 當年度應收保險費比率
97 年度決算	217,214	14,294,939	1.52%
98 年度決算	873,393	55,564,109	1.57%
99 年度決算	872,343	45,096,012	1.93%
100 年度決算	881,399	46,075,741	1.91%
101 年度預算案	1,128,096	43,156,272	2.61%
102 年度預算案	1,107,490	48,457,404	2.29%
102 年度代辦費用主要明細： 用人費用 2 億 2,073 萬 4 千元、郵電費 1 億 1,568 萬 1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92 萬 9 千元、修理保養費 8,361 萬 9 千元、代理費 3 億 3,456 萬 2 千元、專業服務費 1,757 萬 8 千元、房租及機器等租金 8,710 萬 9 千元、折舊及攤銷 1 億 8,906 萬 3 千元、其他 721 萬 5 千元。			

※註：1.資料來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迄 10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內政部公務預算內已編列有國民年金宣導經費，另勞保局編列公共關係費亦欠缺必要性

102 年度內政部委託勞保局辦理國保業務之行政經費明細中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²¹5,192 萬 9 千元，雖未高於 101 年度預算 5,734 萬 1 千元及 100 年度審定決算 5,376 萬元，然內政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於「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宣導

²¹ 依國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說明為：「主要係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裝訂費，利用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講習研討會等，合共編列 51,929 千元」（詳預算案第 21 頁）。

費 900 萬元，則內政部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業務宣導經費，而勞保局僅為代辦性質，於代辦行政經費中再編列利用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業務費，洵非合宜；另於國保基金「行政經費彙計表」服務費用項下，再編列公共關係費 46 萬元，恐未具必要性，況國保基金已入不敷出，相關經常性費用允宜撙節。

綜上，內政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已編列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工作經費 900 萬元，且國保基金每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金額已不足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辦理國保基金之行政經費允宜力求節約，故勞保局於代辦國保業務之行政經費中編列辦理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洵有欠妥。

(分機：8660 黃惠雯)